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8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1年5月22日 公告名称：《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2021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1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979,546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6月30日非交易过户至“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23元/股，过户股份共计1,979,54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7%。

（五）2021年7月16日，公司进行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每股转增股本0.4股，转增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数量为2,771,364股。

（六）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调整的议案》。

（七）2022年6月2日，公司进行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每股转增股本0.4股转增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数量为3,879,910股。

（八）2022年7月6日，公司发布《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度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公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2021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按照相关规定解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50%（可解锁1,939,955股）。

（九）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分配账户利润的议案》，2023年1月30日~2月3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出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

划第一个解锁期股票 1,940,000 股（因需 100 股一交易，故做了取整处理）。此次出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股票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股票为 1,939,910 股。

（十）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考核未达标不解锁的议案》，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第二个锁定期对应的 1,939,910 股股份将不予解锁。同时，经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持有人持有的本批次权益份额并由公司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通过择机出售股份等方式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额。

（十一）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发布《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公告》，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公司层面 2022 年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根据《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未解锁的 1,939,910 股股份将在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出售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以该资金为限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

（十二）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六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 24 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向未解锁的 1,939,910 股股份对应的持有人支付了原始出资款共计 21,519,766 元，相应股份计入库存股。同日公司原控股股东李哲龙先生签署《承诺函》，并承诺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清算时，所有股票变现扣除存续期内发生的全部费用后，可分配给员工的最终金

额若低于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本金，由其承担差额补足义务。李哲龙先生承诺于 2024 年 08 月 30 日前向公司汇入保证金 1,300 万元，该金额不低于参照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测算的其应当承担的差额补足款项。

(十三) 2024 年 8 月 8 日，李哲龙先生向公司汇入保证金 1,300 万元。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出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 3,879,910 股公司股票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90%。公司在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公司后续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